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包含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根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来看，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基本准确。

2、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均以政府定价以及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雷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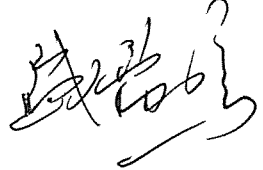
严杰

薛涛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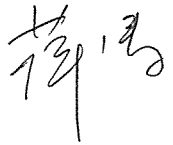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 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